评分细则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 --- |
| 1 | 参选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守法经营声明书》或《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执行）。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3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
| 4 | 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
| 结论 |  |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
| 2 | 投标函/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且属于唯一固定报价。 |
| 5 |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6 | 响应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评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选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未出现参选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
| 9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结论 |  |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技术 | 60 |
| 2 | 商务 | 30 |
| 3 | 价格 | 10 |
| 共计100分 | | |

**附表四：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60分） | | | |
| 1 |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15分） |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项目基本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及认识，项目操作的熟悉情况，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说明等。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充分、准确，熟悉项目流程操作，重点和难点工作分析说明细致、完善、深刻，得15分；  2、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比较充分、准确，比较熟悉项目流程操作，重点和难点工作分析说明比较细致、完善、深刻，得11分；  3、对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基本熟悉项目流程操作，重点和难点工作分析说明基本完善，得7分。  4、缺乏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不熟悉项目流程操作，重点和难点工作分析说明不完善，得3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 | 15% |
| 2 | 组织实施方案（15分）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形式、人员岗位职责配置及物料筹备方案、工作开展组织形式及媒体宣传方案等。  1、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服务形式、人员岗位职责配置及物料筹备方案具体可行、工作开展组织形式及媒体宣传方案具体可行、宣传力度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15分；  2、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服务形式、人员岗位职责配置及物料筹备方案比较具体可行、工作开展组织形式及媒体宣传方案比较具体可行、宣传力度比较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1分；  3、组织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服务形式、人员岗位职责配置及物料筹备方案不够具体可行、工作开展组织形式及媒体宣传方案不够具体可行，缺乏宣传力度，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形式、人员岗位职责配置及物料筹备方案、工作开展组织形式、媒体宣传方案不具可行性，不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 | 15% |
| 3 | 赛事应急响应方案（15分） | 提供的赛事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赛事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具体的安全措施、各种应急处理方案等：  1、应急响应方案描述全面、详细、合理，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预判性，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15分；  2、应急响应方案描述较全面、较详细、较合理，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一定预判性，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较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1分；  3、应急响应方案描述具体但不够全面，能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基本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  4、应急响应方案描述不全面，不能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基本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不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 | 15% |
| 4 | 统筹专业人力资源的能力（15分） | 1、响应供应商承诺每个场次的比赛可提供3名或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裁判员，得4分；  2、响应供应商承诺每个场次的比赛可按正规比赛标准配齐配足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裁判员（执行总裁判2人，裁判长9人，裁判员45人），得3分；  3、响应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体育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的，得4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由国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体育协会颁发的全国大众体育项目竞赛管理资质证书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的，得4分。  注：响应供应商需针对上述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响应供应商应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中选）后须按照上述承诺要求配备足额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到场参与活动，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 15 | 1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 | | |
| 1 | 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5分） | 响应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具有承办或协办同类或类似项目（同类或类似是指体育赛事类）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如合同无签订时间或无法辨识时间的，不得分。 | 5 | 5%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1、具有体育类高级教练员职称证书的，得10分； 2、具有体育类中级教练员职称证书的，得6分；3、具有体育类初级教练员职称证书的，得3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 | 10%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与本项目对应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5分；2、具有体育类一级裁判员或一级运动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3、具有体育类二级裁判员或二级运动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 | 10% |
| 4 | 综合信用评价（5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参选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参选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1 | 报价得分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 | 10% |
| 合计 | | | 100 | 100% |